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的公告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該銀行」)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授予本公司6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即本公司接納有關融資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有效。在符合融資協議的條款下，貸款的到期日一般為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屆滿之日期，待(其中包括其他條款及條件)該銀行完成年度審查並認為滿意後，到期日可延長至由首次提取日期起計兩年。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已向該銀行契諾及承諾(其中包括其他條款及條件)，其最少3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繼續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江蘇悅達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36.70%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